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雅婷

電話：7265727#13

電子信箱：emma8151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467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薦派名單及範本（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46747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467475_ATTACH2.odt、376470000A_1110467475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112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實施計畫(第3梯次)」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2263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校完備客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轄屬現職教師提升客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教育部國教署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112學年度客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掌握轄屬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並以111學年度開課現況，推估於112學年度客語師資供需情形，倘仍有

教務處 收文:111/11/30



1110003861

有附件



客語師資需求之學校，請依貴校規模薦派1至3人參與研習課程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前開薦派結果將納入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併同檢討，請請確實薦派足額教師參與研習。

四、為鼓勵本縣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貴屬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1年度完成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第2梯次報名費補助。請提醒貴屬教師留意客家委員會近期報名資訊並依限完成報名。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自行報名，請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

（二）研習對象：

1、薦派教師：

（1）112學年度校內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之正式教師，或尚有客語師資需求之公立國民中學，其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請學校依規模確實足額薦派。

（2）請貴校於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前，檢送核章後薦派名單到府辦理（請參考範本撰寫）；另請協助告



知貴校被薦派教師「務必」進行線上填報表(連結：<https://forms.gle/4DXvkKTGJEuvz9Dh9>)，以利本府彙整後提報予國立中央大學。

(3) 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中央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2、自行參加：倘有員額則開放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具客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教師）報名。

(三) 報名期限：被薦派教師請於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前、自行參加教師請於112年1月8日(星期日)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選擇客語腔調場次(課程代碼請參考實施計畫)，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四) 研習課程：

1、計9日、共63小時，含課程、測驗及實作；研習日期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研習人員於完成63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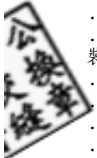
2、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因應COVID-19防疫相關規定，均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各腔調場次線上教室連結及前測試題連結，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徐小姐：03-4227151 #33482、電子信箱：111juniorhakka@gmail.com。

COM °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